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版本号: ZLJL-04-006-4/3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 广东省中山市

石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岐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石岐街道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等工作。

1、协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市场覆盖：中山市石岐街道辖区内的 8 家农贸市场（民族东市场、厚兴市场、菜丁·岐港市场、张溪市场、泰安市场、南下新市场、延龄市场、安山市场）、约 100 家生鲜店（辖区内市场周边的食用农产品生鲜店、大型社区周边食用农产品生鲜店）、便民活动及重大保障活动等快速检测等工作。

3、检测批次及检测项目：年度完成快速检测不少于 8120 批次。其中 8 家农贸市场约 5240 批次、生鲜超市约 1880 批次，便民活动及重大保障活动约 1000 批次；另监督抽检或者委托检测或风险监测抽检 50 个批次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批次和比例。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全包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293600.00 元），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费用包括：（1）、一切可见或不可见设备的维护费、清洁费。（2）、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3）、税费；（4）检测所需耗材、购样费、交通补贴等。

2、费用结算：合同签定后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支付，每个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支付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3、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101040031322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快检有关的相关资质材料的复印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查看工作开展情况、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等。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采集计划进行调整，并告知乙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配合开展相关的快检宣传活动和有关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考核评价，由乙方承担考核结果，该考核内容应合理，考核标准应公正、明确。考核前，甲方应书面告知具体的奖惩措施。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市场开办方和负责人，为乙方采集样品、通报检测结果提供便利。

(3)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受到甲方管辖区市场方的人身攻击，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调整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包括人员、物料等，但人员调配方面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当天上午 10 点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方，由市场方对结果进行公示，并把当天检测数据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乙方按照年度检测任务量要求开展工作。如 2026 年省局调整了检测批次或项目，乙方应随之调整，以适应新的任务要求。

(2) 乙方承诺农贸市场日常快速检测均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开展快检。重大保障或生鲜超市若选用其他快速检测方法，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所有快检工作的判定标准、操作流程及结果评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并符合现



行有效的国家、省、市各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最新要求。

(4) 乙方有义务在快检服务中所使用的所有快检试剂，均购自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渠道全程可追溯，乙方应建立并保存完整的采购记录。保证不会使用任何无生产批号、有效期不明、超过有效期、性状异常（变质）或来源不明的试剂与耗材。

(5) 乙方所使用的快速检测设备需定期接受专业机构的校准，并且每次校准后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以确保设备的测量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6) 乙方有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的义务，汇报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完成任务批次、完成率、合格率、不合格处理情况、购样情况等。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抽检情况总结报告。

(7) 乙方应配备 2 人及以上持食用农产品快检证上岗相关专业人员，并与他们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聘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及工作相关范围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责任，将由乙方独立承担并负责处理。其中 1 人上午配合抽样工作，下午需按照分局工作要求，配合分局整理快检相关资料。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稳定、高效，承诺在服务期内增减相关人员需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岐分局同意并备案方可实施。

(8) 乙方承诺能免费提供 10 批次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并出具 CMA 认证纸质检验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及“你点我检”“你送我检”、“食品安全进校园/社区”等便民活动；配合做好市政协会议监餐、大湾区龙舟赛、高考、步行街美食节等重大活动保障及一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

(10)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通知后，需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调配人员与设备开展加急检测，确保在 6 小时内出具初步快速检测结果，12 小时内出具正式快速检测报告。

(11) 涉及此项目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均需，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12) 乙方不得将快检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机构，一经发现，即做违约处理，并取消承检资格。

四、保密条款协议

电话：0760-88286836

传真：0760-88260558

微信号：lichengjiance168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

网址：<http://www.gd-licheng.com>



1、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资料、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和方法），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2、甲乙双方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违约责任

1、未按时完成检测任务：若乙方未能按期或按规定标准完成检测任务，乙方需采取补救措施以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延误或不合格服务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此外，对于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責任的权利。

2、未遵守操作规范：如果乙方未严格按照省食药监局制定的操作规范进行快检工作，导致检测数据不准确或不可追溯，乙方需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如果因此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未定期汇报工作情况：若乙方未能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果乙方连续两次未能按规定汇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的违约金。

4、人员配备不足或资质不符：如果乙方未能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专业人员，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未配合宣传活动或重大活动保障：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的快检宣传活动或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未能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的违约金。

6、保密义务违反：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擅自披露甲方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的违约金。如涉及商业秘密泄露，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責任。

7、外包或分包行为：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快检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机构，一经发现，即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取消乙方的承检资格。

8、免费抽样检测服务未履行：若乙方未能履行承诺的免费提供 10 批次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并出具 CMA 认证纸质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扣除相应费用。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争议

本合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有效期 壹 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战争或军事行为；
-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集体罢工或暴乱；
- 4、国际制裁。

七、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八、附注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细则、报价单、检测申请表、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5、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应加盖骑缝章。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甲方（盖章）：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岐分局

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康华路18号办事处大楼

12楼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22号一栋，二栋

二至四层、五层1-3卡，三栋三至八层（一照多址）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0034543

电话：0760-88286836

传真：0760-88260558

微信号：lichengjiance168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22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1-3卡，三栋三至八层

网址：<http://www.gd-licheng.com>



附件一：任务批次及检测项目

项目分类	批次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月-12月服务费	5240	25	131000	1月-12月按照2026年文件执行，共约410个档口，其中大于80档的张溪市场每季度不少于4个批次，其他市场每个季度不少于3个批次，1月-12月共约5240批次
重大保障服务费	1000	25	25000	重大保障项目累计约达1000批次，若实际批次不足1000批次，则将多余部分调配至其他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中。
生鲜超市服务费	1880	25	47000	约100个生鲜超市核算。每个季度4-5个批次（因生鲜超市品种多样，特增加抽检批次，根据生鲜超市规模不同适当调整批次），4个季度约1880个批次
服务费合计（元）	8120		203000	——
1月-12月试剂费	5240	5	26200	若试剂由委托方提供，则可依据所提供试剂的批次，按照单价核算总金额，该金额可退还委托方，或可用于增加对应金额的快检批次抽检。
重大保障试剂费	1000	5	5000	
生鲜超市试剂费	1880	5	9400	
试剂费合计（元）			40600	——
监督抽检（委托检测或风险监测）	50	1000	50000	——
全年配备人员配合智慧食药监系统资料核查和录入等相关工作	/	/	48000	免费赠送。可根据委托方要求调整工作内容
监督抽检（委托检测或风险监测）	10	1000	10000	免费赠送。项目根据具体需要抽检品类确定
合计费用收取（元）			293600	免费赠送总价值共计58000元。